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408,304,7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聚飞光电	股票代码	30030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于芳	张瑞琪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	
传真	0755-29646312	0755-29646312	
电话	0755-29646311	0755-29646311	
电子信箱	jfzq@jfled.com.cn	jfzq@jfled.com.cn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专业从事 SMD LED 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主营业务属于 LED 封装。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、电脑、液晶电视、显示系统、车用电子、智慧照明、健康检测、智能穿戴、光传感等领域。自公司成立以来，一直秉承做精、做强、再做大的经营思路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、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。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 LED 行业，以 LED 产业为依托，拓展车用、Mini/Micro LED、红外、高端照明等 LED；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，同时向半导体封装、膜材产业拓展，如光耦、光器件、光模块、光学膜材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深圳、惠州、芜湖三大生产基地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做精、做强、再做大的经营理念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攀升。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的全面复苏，各细分产品业务进展顺利，实现了传统 LED 业务的稳定发展，同时 Mini LED 背光方案已成为目前大屏电视的最佳硬件配置，公司的部分产品方案引领行业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，随着汽车智能化及电动化大潮的来袭，汽车显示向智能化、多屏化发展，车机大屏已是新能源汽车的标配，屏幕使用数量及高性能车用照明用灯成本也随之增加，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地位，公司的车用显示产品已覆盖全球行业头部客户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☐是 ☒否

元
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2 年末
总资产	5,989,149,012.81	5,333,391,923.32	12.30%	4,941,011,459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,712,290,387.71	3,036,836,295.66	22.24%	2,904,987,581.18
	2024 年	2023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2 年
营业收入	3,053,431,314.60	2,512,195,733.65	21.54%	2,261,793,903.6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39,617,539.93	230,045,144.11	47.63%	188,140,570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43,501,368.64	169,410,046.98	43.73%	158,106,417.3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20,840,196.04	266,115,333.81	20.56%	354,137,950.80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17	47.06%	0.14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0.17	47.06%	0.1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68%	7.79%	2.89%	6.51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643,662,593.86	749,818,461.71	814,865,248.71	845,085,010.3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3,000,359.93	74,686,632.61	80,782,610.63	111,147,936.7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46,647,807.69	44,312,509.69	67,736,917.63	84,804,133.6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2,741,791.81	342,603,254.18	-21,689,427.96	72,668,161.63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☐是 ☒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0,658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8,87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	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
				的股份数量	股份状态	数量
李晓丹	境内自然人	10.17%	143,251,643.00	0.00	冻结	14,169,995.00
邢美正	境内自然人	7.73%	108,851,644.00	600,000.00	质押	33,150,000.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81%	25,435,700.00	15,132,733.00	不适用	0.00
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7%	12,200,000.00	-8,800,000.00	不适用	0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3%	11,652,100.00	10,052,600.00	不适用	0.00
吴俊亮	境内自然人	0.51%	7,244,300.00	4,840,400.00	不适用	0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4%	6,237,500.00	4,744,300.00	不适用	0.0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4%	4,841,100.00	3,422,900.00	不适用	0.00
吕加奎	境内自然人	0.28%	3,884,014.00	300,000.00	不适用	0.00
王海燕	境内自然人	0.27%	3,803,800.00	901,00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自然人股东邢美正、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，存在关联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期初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	期末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
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599,500.00	0.12%	364,100	0.03%	11,652,100.00	0.83%	0	0.00%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493,200.00	0.11%	149,800	0.00%	6,237,500.00	0.44%	0	0.00%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418,200.00	0.11%	425,400	0.00%	4,841,100.00	0.34%	0	0.00%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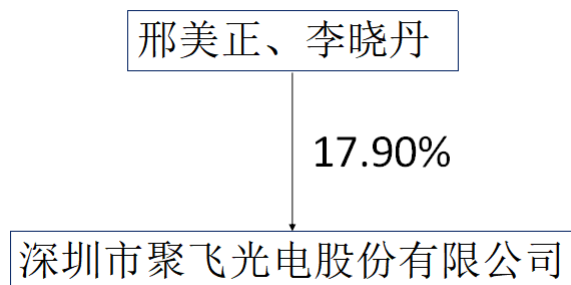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